

证券代码：836851

证券简称：星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斌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雷鸣因工作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保函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办理保函授信业务，保函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最终开立的保函期限为准，由公司根据每次实际申请的情况以公司自有 100%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在有效期限及总保函额度以内，本公司申请单笔保函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保函授信的公告》（2021- 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